

江恩环审（2024）14号

关于江门市小群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外壳 1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小群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小群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外壳1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小群电器有限公司年产排气扇外壳150万套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槐镇恩槐大道13号6#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排气扇外壳生产，年产排气扇外壳150万套，包括排气扇电机外壳50万套，排气扇金属外壳100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手

工打磨机 2 台、喷粉柜 4 个、喷枪 8 支、固化炉 2 个、自动吊挂循环线 2 条、高速冲床 1 台、自动冲床 1 台、普通冲床 1 台、螺纹孔机 1 台、空压机 2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除油废水、水洗废水、喷淋更换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固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 和 NO_x，执行《关于印

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023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

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8日